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體育資助計劃（2016-17年度）申請表格

注意：申請人在填寫本申請表格前，請先閱讀夾附的申請須知，以確保貴團體符合申請資格。

團體名稱：_____（英文）_____
地址：_____
網址：_____電話號碼：_____傳真號碼：_____
聯絡人：_____（英文）_____職位：_____
電話號碼：（辦事處）_____（手提）_____電郵地址：_____

請在適當方格內填上「✓」號

是 否

- 本團體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屬會。 ☐ 是 ☐ 否
- 本團體是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的屬會。
（如是，請提供國際體育聯會的名稱及有關證明） ☐ 是 ☐ 否
- 本團體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備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會章）。
（如是，請夾附商業登記證、會章及幹事名單的副本） ☐ 是 ☐ 否
- 本團體是非牟利體育團體。
（如是，請提供有關證明，例如會章） ☐ 是 ☐ 否
- 本團體已成立並舉辦體育活動最少三年。
（如是，請提供有關證明） ☐ 是 ☐ 否
- 有關體育項目是／具潛質成為以下大型運動會的比賽項目： ☐ 是 ☐ 否

亞洲水平	世界水平
☐ 亞洲運動會	☐ 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亞洲冬季運動會	☐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亞洲青年運動會	☐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亞洲室內武術運動會	☐ 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亞洲沙灘運動會	☐ 世界運動會
☐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 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 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	☐ 殘疾人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會員數目：（個人）_____（屬會）_____

運動項目的成績（如適用）：

聲明

本人證明上述申報資料均屬真確無訛。

*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職位：_____會長／主席
日期：_____

機構正式印章

* 須由團體的會長或主席簽署

以上提供的資料將供辦理康文署體育資助計劃申請手續及日後聯絡之用。如欲更正或查詢通過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請致電2601 8756與康文署體育資助辦事處職員聯絡。

體育資助計劃（2016-17年度） （申請須知）

I. 申請資格

有意申請資助的體育團體必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 (a) 是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的屬會；
- (b) 是相關國際體育聯會的屬會；
- (c)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備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d) 是非牟利體育團體；
- (e) 已成立並舉辦體育活動最少三年；以及
- (f) 有關體育項目是／具潛質成為以下大型運動會的比賽項目：

亞洲水平	世界水平
(1) 亞洲運動會	(1) 奧林匹克運動會
(2) 亞洲冬季運動會	(2) 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3)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4) 亞洲室內武術運動會	(4) 冬季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沙灘運動會	(5) 世界運動會
(6) 亞洲殘疾人運動會	(6) 殘疾人奧林匹克運動會
(7) 亞洲青少年殘疾人運動會	(7) 殘疾人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

II. 撥款資助

申請獲接納的體育團體將於首兩個財政年度獲提供活動撥款資助。受資助團體須於該兩個財政年度內在發展有關運動項目和履行相關規定兩方面的表現都令人滿意。日後如財政資源許可，康文署將考慮資助該等體育團體在職員及辦事處方面的開支。

III. 申請程序

凡符合上述申請資格的體育團體，如欲申請 2016-17 年度的資助，須於 **2015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把填妥的申請表格連同所需文件送交沙田排頭街 1 至 3 號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 2 樓體育資助辦事處（逾期恕不受理）。

IV. 申請結果

申請團體將於 2016 年 3 月 31 日前接獲申請結果通知書。

V. 查詢

如需要進一步資料，請聯絡康文署體育資助辦事處。

電話：2601 8756

傳真：2393 8177